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5 樓東側 501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陳委員麗玲（第 2 案）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3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區內建築物應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3	綠地面積減少，轉增加作景觀壁葬、骨灰土葬區，其適法性、合理性及原因為何應補充；另應加強綠化補償措施，如以多層次綠化方式施作，並承諾不種植外來樹種。
4	戶外休憩空間之管理方式為何，如何規劃提供一般民眾使用，應詳述。
5	污水管線配置、長度及水量估算均應補充（污水納入南亞廠），又澆灌用水量及來源亦應補充。
6	設置環保金爐應補充詳實防制措施，並建議評估不設置焚燒設施之可行性；另紙錢焚燒不應以日平均值分析污染影響，應以實際狀況檢討。
7	問卷設計、調查方式及結果分析均不合理，應再檢討說明。
8	公園（公一、公二）應由開發單位完成興闢及捐贈新北市政府，故應補充設計內容及如何達到民眾親近之功能等。
9	原規劃社教館之功能、面積圖示及開發方式，均應具體、量化詳載於報告書中。
10	區內應設置行動不便停車位及其相關設施。
11	本案屬公墓（非私人墓園），建議提供當地民眾優惠方案。
12	區內外停車位規劃、使用對象及管理維護應再詳述。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案二、「擬定淡水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原綠一、二、三用地附帶條件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區內建築物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應取得生物多樣性指標，且各項指標應具體量化。
3	區內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雖於市地重劃階段，惟仍應符合審議規範內容，並進行基本設計規劃；區位配置（含公共設施興建內容及施工規劃等）、開發內容等均應詳實補充，並據以評估對環境之各項影響；且建議納入未來細部計畫與土管要點中，俾能落實環評結論。
5	基地現況植被良好，應說明開發前後綠化配置、綠地減少面積、植栽遷移保護及其補償措施等。
6	土方估算應包含後續建築物之開挖土方量，土方挖填期程、區內暫存位置及其防制措施等，均應詳實補充。
7	基地現況應詳細說明，並補充開發對附近環境、居民等之影響；地上物拆除作業之各項影響應納入評估。
8	開發單位之主體、重劃程序及進度應說明，本案開發之重要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應詳實分析補充，並補附完整之土地清冊及是否有取得地主同意等相關文件。
9	社會、經濟、人文環境分析尺度應縮小，並分析淡水都市計畫人口數及現住人數等，以評估對環境實際之影響。
10	生態保育之保護及補償措施應有詳實具體作法。
11	本案環說書版面編排方式欠佳，內容不具體，應再加強修正。
12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頻率應修正為每月一次。
13	地質鑽探孔數應符合法令規定；部分土層鬆軟，如何防止土壤液化等應詳實補充。
14	替代方案評估應再詳實補充，如縮小開發範圍等。

肆、散會：中午12時10分。

「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3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5樓東側501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區內建築物應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3	綠地面積減少，轉增加作景觀壁葬、骨灰土葬區，其適法性、合理性及原因為何應補充；另應加強綠化補償措施，如以多層次綠化方式施作，並承諾不種植外來樹種。
4	戶外休憩空間之管理方式為何，如何規劃提供一般民眾使用，應詳述。
5	污水管線配置、長度及水量估算均應補充（污水納入南亞廠），又澆灌用水量及來源亦應補充。
6	設置環保金爐應補充詳實防制措施，並建議評估不設置焚燒設施之可行性；另紙錢焚燒不應以日平均值分析污染影響，應以實際狀況檢討。
7	問卷設計、調查方式及結果分析均不合理，應再檢討說明。
8	公園（公一、公二）應由開發單位完成興闢及捐贈新北市政府，故應補充設計內容及如何達到民眾親近之功能等。
9	原規劃社教館之功能、面積圖示及開發方式，均應具體、量化詳載於報告書中。
10	區內應設置行動不便停車位及其相關設施。
11	本案屬公墓（非私人墓園），建議提供當地民眾優惠方案。
12	區內外停車位規劃、使用對象及管理維護應再詳述。
1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11時2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表 2-2-4 殯葬專用地變更前後土地面積中，土葬區面積增加 3,033 m²，但墓位數反而由 267 減至 166，減 101 數，原因？綠地也減少 4,068.5 m²，如何降低綠地減少之負面影響，例如加強土葬區之綠化率。
- 二、汽車停車位數變更前後均為 129 席，但 P.2-15 圖 2-2-2 之變更後圖左側汽車席 129+臨汽 33 席，右側臨汽 22 席共 184 席何者為錯誤，請修正。
- 三、為維持原社教功能，除管理中心提供一、二樓共 90.08 坪空間作為展示區、展示陳列區、圖書室、紀念展示空間外，又提供民眾休閒遊憩之各種廣場及景觀設施 34,391 m²，這些空間，民眾是否可以自由進出，有何管制辦法？另變更前之管理中心空間，規劃作為社教用之容積面積為何？
- 四、污水以管線接至南亞林口污水處理廠，其管線走向、距離宜說明。
- 五、基地內植栽有無澆灌需求，如何規劃。
- 六、環保金爐年金紙焚燒量平均分攤於每日，不甚合理，宜考慮重要祭日、假日之情況對空氣污染之影響（P.3-18）。
- 七、綠化宜再加強，考慮多層次植栽綠化（如路邊）。
- 八、請具體指出區內汽車停車位位置，含路邊臨停（簡報 P.15 與報告書 P.2-16 內容不同）；區內，區外要區分清楚。
- 九、P.2-17 雖已畫出基地範圍，但 P.2-16、P.2-23、P.2-24 卻明顯繪出「廣（停）三」，尤其是 P.2-24 仍然混淆不清。
- 十、管理中心之社教功能宜具體說明其營運方式及空間位置。
- 十一、用水管理，包括澆灌用水宜具體規劃說明。
- 十二、環保金爐之必要性及管理方式？宜儘量不鼓勵使用，並減低空氣污染。
- 十三、本園內對外開放之進出園區路線及管制方式應補充說明。
- 十四、本次變更綠地減少面積大，應提綠地補償規劃。
- 十五、本園區內應朝減少金紙焚燒或集中外運焚燒規劃，金爐之設置必要性應再檢討，以減少空氣污染逸散。
- 十六、綠地與公園地內超過三級坡之區域應保留，避免開挖變動，增加山坡下方土石流風險。
- 十七、P.2-11 有錯字二次壁—>壁。
- 十八、P.4-1 倒數第八行「若發生誤食事件…情形」與本段無關請刪除。
- 十九、若仍須設環保金爐，則附近應增加吸收率高之植栽種類。
- 二十、提供附近民眾供遊憩使用之可能性？如圖書館。
- 二十一、增設壁葬區之鋪面應採透水鋪面及其相關之設施是否安全。
- 二十二、環保金爐造成之空氣品質影響評估內容正確性及合理性，應再檢視補充。
- 二十三、為何骨灰土葬及壁葬大幅增加了約 2,800 位？原因為何應補充說

明；而壁葬設施之規劃設計內容（含施工、材料等）為何？

- 二十四、民意調查之目的為何？所呈現之調查內容是否符合需求？對於社教功能維持之調查設計與結果似乎不盡合理？抽樣設計如何隨機抽樣？總受訪人數為何？拒訪率為何？問卷內容第二部分第 1 題若不知道，還能接第 2 題嗎？第四部份問卷設計內容之合理性與調查之結果之正確性及合理應再檢視，原始調查結果僅檢附幾位里長之填答結果是否恰當？
- 二十五、對於未來清明祭祖等尖峰期之交通管理（含停車管理）應更審慎的規劃設計與評估。
- 二十六、綠地面積減少 4,068 m²，轉為土葬、壁葬及樹葬區，其合理性如何？對逕流影響如何？
- 二十七、區域內若有較大之植栽樹種應加以保留或設置移植區，另 P.2-23 喬木植栽應檢視是否有外來種，如有宜加以避免並更換為本土樹種。

貳、民眾參與意見

賴秋媚議員服務處

泰山區民很感謝王永慶先生對泰山區之貢獻，但請開發單位進行民意調查之方式應慎重，避免傷害區民情感。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黃金進里長

回饋計劃，最初協議長永提供 2,600 萬元，為協助泰山改善設施與醫療福利，並未針對墓位提供給予泰山（大科里）居民任何優惠或使用，整體對價不符比例，因此居民要求長永提供一定比例墓位回饋泰山（大科里）居民使用（對外開放施實細則內列出）。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社教功能的基礎之一除了可能性之外，就是可及性，本區現場有坡度：
 - （一）是否放置行動不便車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請補充說明園區內行動不便設施，俾利年長者及行動不便者入園使用。
- 二、墓地公園化，可增加可及性，臺塑為標竿企業，是否多考量：
 - （一）樹葬區墓碑及花台之整合設計。
 - （二）樹葬及壁葬是否有夜間燈光？設置方式請說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服務水準評估與評估指標不符，請再重新確認修正（明志路三段、工專路）。
- 二、報告書 3-60 頁預估（清明假期）營運期間之服務水準分析，以 95 年清明節交通旅次監測，距今已超 5 年以上，請更新至最近 1~2 年內之清明節資

料。

- 三、同上所估計之尖峰時間之交通量以平均推估至尖峰時段恐不合理，請以實際調查清明節前後之尖峰時段交通量為宜。
- 四、變更後依圖示汽車位共 184 席，且原 197 席機車位僅剩 129 席與報告書內文字不符，請規劃單位說明釐清。
- 五、表 4.1.8-1 接駁車資訊表中停車位數是否為實際可用之數量？停車率？接駁車是否有足夠的輸運容量？
- 六、P4-10（三）、（四）如何有效管制、接駁、引導民眾。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1 年 4 月 11 日北城開字第 1011561988 號函）

- 一、有關本案開發範圍（本市泰山區南林段 1 地號等 10 筆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請依照卷內檢附之 100 年 11 月 25 日新北泰區字第 1000001228 號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予以修正。
- 二、另查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依 100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殯葬設施專用區整體規劃）」計畫書「拾、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附件）內容辦理。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本次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表 1-1 應整合所有變更內容，而非僅摘要列出；另總樓地板面積數字有誤。
- 二、101 年 3 月 1 日辦理之公開說明會，應就各界所提意見詳實回應，不宜統整回覆。
- 三、「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二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正面表列意見 3：「仍應維持原規劃社教館之功能、面積等，並詳實具體補充「功能」實質計畫（如設於長永紀念福園中，應於環說書摘錄其規劃內容）。」請依循辦理。
- 四、本案原臨時建築期限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惟本環差尚未通過，目前該建物之適法性為何？
- 五、本案建築物均已施作完成，可否取得綠建築標章？又取得宜具體承諾取得期限。

「擬定淡水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原綠一、二、三用地附帶條件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20分

地點：本府5樓東側501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麗玲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區內建築物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應取得生物多樣性指標，且各項指標應具體量化。
3	區內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雖於市地重劃階段，惟仍應符合審議規範內容，並進行基本設計規劃；區位配置（含公共設施興建內容及施工規劃等）、開發內容等均應詳實補充，並據以評估對環境之各項影響；且建議納入未來細部計畫與土管要點中，俾能落實環評結論。
5	基地現況植被良好，應說明開發前後綠化配置、綠地減少面積、植栽遷移保護及其補償措施等。
6	土方估算應包含後續建築物之開挖土方量，土方挖填期程、區內暫存位置及其防制措施等，均應詳實補充。
7	基地現況應詳細說明，並補充開發對附近環境、居民等之影響；地上物拆除作業之各項影響應納入評估。
8	開發單位之主體、重劃程序及進度應說明，本案開發之重要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應詳實分析補充，並補附完整之土地清冊及是否有取得地主同意等相關文件。
9	社會、經濟、人文環境分析尺度應縮小，並分析淡水都市計畫人口數及現住人數等，以評估對環境實際之影響。
10	生態保育之保護及補償措施應有詳實具體作法。
11	本案環說書版面編排方式欠佳，內容不具體，應再加強修正。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2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頻率應修正為每月一次。
13	地質鑽探孔數應符合法令規定；部分土層鬆軟，如何防止土壤液化等應詳實補充。
14	替代方案評估應再詳實補充，如縮小開發範圍等。

肆、結束：中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施工中對於特稀有物種之保育及保護措施應補強。
- 二、本案引進人口高達 5,836 人，附近公共設施是否足敷使用？抑或於細部計劃中以開發捐贈之方式規範，應加強說明。
- 三、本案不適宜再以獎勵容積方式增加容積率，建議與城鄉局溝通。且因係都市重劃與地主之同意關連甚鉅，均應再補充。
- 四、區內有 2 水塘是否填平？須否拆除建物，均未說明。
- 五、因有山坡地如挖方會擾動環境，應不必挖填平衡，而可以借方達成平衡。
- 六、請再說明開發之必要性，針對下列原因，加以說明：
 - (一) 附近淡海新市鎮，還有不少剩餘住宅未設置或開發。
 - (二) 生態棲息地及原有綠地經開發而消失，為不可逆之生態負面影響。
 - (三) 開發無急迫性，是否可以視需求性延後開發或縮小開發範圍。
- 七、建議 25 公頃基地面積中分公共用地及住宅區，分別估算綠化面積及綠化率及綠覆率。
- 八、本案為市地重劃細部計畫之環說內容，但住宅區只是區位之規劃而已，建築物型式未規劃，只有最大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限制而已，環評承諾項目及其他規範，例如新北市環評審議規範項目之查核及管制辦法為何？並建議建立更詳細之規範內容，例如停車位數等，進住人口數。
- 九、對新北市環評審議規範之執行只限於大於 100 戶之集合住宅區，低於 100 戶之住宅區之建物規劃規範為何？
- 十、為提供重劃區外尚有 14 筆地號農地仍需灌溉，沙崙圳穿越本計畫範圍，請補充新設替代水路之方案？
- 十一、由於本案為市地重劃，故整地之挖填土方量與建物設置開挖土方量無法同時評估，建議評估整地之挖填土方量是否可以平衡，建物設置之開挖土方量？產生之土方量如何處置宜加以說明，整地之挖填方平衡之內容？是否需設置土方暫存區？
- 十二、依引進人口，規劃重劃區之各項環境負荷及影響。
- 十三、審議規範檢核說明尚欠明確，應補充說明或承諾，未來建案也不應限於 100 戶以上才要符合審議規範。
- 十四、如何要求未來地主之建案能符合整體環評承諾及要求之落實，應規劃管理約制之方式。
- 十五、林木需保留或移植者應清點規劃。
- 十六、監測計畫施工階段之頻率應為每月一次。
- 十七、環境音量標準道路地區管制區文字法規已無 6 公尺以上等字樣，宜修正。
- 十八、本基地部分區域（BH-6 及 BH-7 孔，亦即 C 區）砂層厚度大且土質疏鬆，應注意液化問題。

- 十九、地質鑽探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C 區與 A、B 兩區之地質情況差異大，建議另作分析；C 區只鑽 2 孔，且相距甚遠；地質方面應分區重新評估。
- 二十、回填區之水圳應有具體之處理規劃，回填前後標高差異甚大，如何保持必要之水力坡降？
- 二十一、開發案應有具體之建築規劃以利相關項目之評估及審議。
- 二十二、土方計算之依據為何？應包括未來建物地基或基礎開挖量。
- 二十三、狹長又不臨路土地如何規劃使用？簡報 P. 4~6 及說明書 P. 5-7 有開路之規劃，但部分之該類土地不在區內，產權應作適當處理。
- 二十四、現有林木宜儘量保留，勿作不必要之開發。
- 二十五、應有廢棄物處理規劃，包括現有建物拆除所生廢棄物之棄運。
- 二十六、本案應挖填平衡，並考慮儘量減少挖填規模。
- 二十七、計劃內容空泛，無具體規劃。
- 二十八、本區引進人口應考量區域開發計畫總量加以調整。
- 二十九、灌排水路改道圖仍應取得水利會同意。
- 三十、計畫範圍內所有人同意書及原有土地使用分區宜提供。
- 三十一、原有建物之拆除規劃宜說明。
- 三十二、本案開發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宜具體評估。
- 三十三、說明目前範圍內地主同意比例。
- 三十四、本開發引進人口的交通衝擊應補充進出淡水市區之新春街交通影響。
- 三十五、本基地內公私有地之分佈及比例應補充說明。
- 三十六、本基地 C 區塊緊鄰忠烈祠之區域不應開發為住宅，以維護既有文物及紀念追思場所之莊嚴。
- 三十七、本基地中段長條形之區塊較不規則，且區內有山坡地，建議保留為道路或公園，規劃為建築用地過於勉強。
- 三十八、本案進住人口之容納數應以環境資源需求與衍生污染之涵容能力為限制推估，不應以居住樓板面積推估，請再補充檢討本案之未來人口數。
- 三十九、請加強說明本區開發之必要性。
- 四十、本區及緊臨之高爾夫球場生態豐富，請詳實評估本案及替代方案。
- 四十一、請說明本案是否完全不適用容積獎勵。
- 四十二、建議應針對未來各項建築及公共設施等之可能的規劃及設計內容加以補充及說明，以利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各項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進行；換言之，目前僅就整地工程等階段加以評估，未來各使用分區真正施工及營運時將無法執行追蹤及監督？因此建議仍應提出具體之規劃及設計內容，以利各項環境影響之評估，以及利於主管機關之追蹤與監督作業之推動。

- 四十三、基地內目前之建築設施及植栽現況應調查清楚。
- 四十四、基地內各建物之高度（樓層）、棟數及配置應有初步規劃，以了解其影響。
- 四十五、本案開發面積，施工期間如何分期分區施作，每一施工區塊大小為何？請予補充說明。
- 四十六、開發完成後，環境保護工程經費預估不確實。
- 四十七、填方區之填方深度若干？未來填方區之配置如何？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請補充原有老樹之保存計畫（現勘委員意見 13）；計畫撰寫人員職稱有誤（Ex.P.3-3 郭素秋，AP10-21 應為助研究員）。
- 二、公共設施的設計內容請以圖面說明，包含鄰地建築配置及出入口。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查報告書內容僅對開發後下降為 E 級之沙崙路提出交通改善措施，惟因本案開發後之服務水準造成周邊路段、路口服務水準大幅下降 1~2 級，故仍請針對服務水準下降之路段、路口提出交通改善措施。
- 二、報告書 P.10 現勘回覆本局意見 7「建議基地開發後，沙崙路應恢復其道路交通功能，取消路邊停車」，惟目前沙崙路路邊停車有明顯之停車需求，倘取消路邊停車改為增加車道，恐造成停車供給不足，故請規劃單位開發後再依實際道路情況洽主管機關會勘確認。
- 三、報告書中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等分析，請以 2011 年臺灣區公路容量手冊分析，並於附錄中補充路段及路口統計表以利查閱。
- 四、請補充目標年考量淡海新市鎮開發之主要路口服務水準分析。
- 五、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交通量監測地點，請增加監測如報告書第七章之分析路段及路口。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P.10 審查答覆說明涉及本局部分第 2 點引用草案非屬本局相關規定請查明，另本局名稱有誤請修正。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既經規劃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專家調查該區無涉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本局原則同意備查。
- 二、惟規劃單位表示，基地北邊鄰近台 2 乙線（中正路二段）的西側約 300 公尺處有「沙崙遺址」，基地西南方約 300 公尺處亦有「油車口遺址」，故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現雖於市地重劃階段，無法確認未來實際開發者與建築型態，惟若無特殊理由，仍應符合審議規範內容，並進行基本設計規劃，納入細部計畫與土管要點中，俾能落實環評結論。
- 二、未來各區建蔽率與容積率是否即以法定額為上限，不再申請任何獎勵容積與容積移轉。
- 三、土方估算應包含後續建築物之開挖土方。
- 四、本案市地重劃之主體應為天生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請說明本案開發單位德茂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與重劃會之關係，是否有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五、本案開發之重要性、需要性及合理性應補充詳實分析。
- 六、現勘委員意見 13：有關需保留或移植之林木應於現階段即進行清點規劃，不宜至開工前才辦理。
- 七、仍應補充開發內容規劃概要(如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樓層(高)、戶數、停車位數等)。
- 八、應檢附完整土地清冊。
- 九、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仍請每月執行 1 次。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年第12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年4月13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東側501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陳明玲

紀錄：孫忠偉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呂紹廉代	柳委員 宏典 郭璋克代
林委員 炳勳 李傑仁代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徐委員 世榮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賴秋媚 議負服務處 主任 吳天麟 李錦昌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黃心顯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地政局 蔡幸偉
本府民政局 文右武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芳 孫忠偉 李俊毅 黃宇豪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林作 邱嘉仁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 黃金進 邱麗娟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辦公處	
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書志 林建國 沈龍 陳昭輝 蔡明文 賴洪益 葉士	
德茂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 劉博翔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江樞 孫明玲	
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麗玲 郭茂盛 古家福 劉子開	

